

公開類  
年度報 每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18

### 臺北市○○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

中華民國 年度

社區發展協會 別	設置社區 生產建設 基金 (個)	實際使用經費(元)			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總計	政府 補助款	社區 自籌款	總計	原 建 (未 作 修 擴 建)	新 建	修 擴 建	教育訓練		社區守望 相助隊 (隊)	社區內部組織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處)	長期照顧 據點 (處)	社區 刊物 (期)	服務成果		
									辦理社區幹 部訓練 (人次)	辦理社區 觀摩 (人次)		團 隊 (隊)	社區志願服務					福利服務 或活動受 益人次 (人次)	其他服務 受益人次 (人次)	
													合計 (人)	男 (人)						女 (人)
總計																				
其他辦理社區 事務之單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填表說明：1. 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社會局，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工作項目除社區守望相助隊外，餘項目僅需填列社區發展協會資料(灰底部分請勿填列)。

# 臺北市○○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辦理社區事務之單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度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依「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橫項依「社區發展協會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社區發展協會：係指於本府劃定之社區，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四)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本市及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五)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惟不含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場所；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列計1幢，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六)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及辦理社區事務之單位(以下合稱社區各機構團體)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1.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指為提升社區幹部服務品質所辦理之各項訓練(如講座、研討會、研習訓練等)。

2.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3. 社區守望相助隊：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12條第2項第3款第5目，社區居民基於需要，所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4.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指依志願服務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9 目，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之志工團隊(含社區守望相助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5.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之據點。本項僅列計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之據點。
7. 長期照顧據點：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巷弄長照站、失智服務據點等長照據點，以營造高齡者友善環境，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
8. 社區刊物：為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及凝聚社區意識等目的所發行之刊物。
9. 福利服務或活動受益人次：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0. 其他服務受益人次：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11. 其他辦理社區事務之單位：係指非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事務之單位，包含里辦公處。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轄內所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各機構團體報送工作成果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 4 份，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本府社會局，1 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 份自存。